

# 微型亨利港天然氣期貨和期權

芝商所推出微型亨利港天然氣期貨和期權這款規模較小的合約，為投資者提供高效、具成本效益的方法，以增加天然氣曝險並強化交易策略。以標準合約規模的十分之一，即可參與全球最大、最具流動性的大宗商品市場之一。

## 單一環球基準，多種合約規模與到期日

我們的亨利港天然氣期貨和期權合約系列比較如下：

	新微型亨利港天然氣期貨	E-迷你亨利港天然氣期貨	亨利港天然氣期貨
合約規模	1,000百萬英熱單位	2,500百萬英熱單位	10,000百萬英熱單位
與標準規模合約之比例	10:1	4:1	1
最小變動價位	每百萬英熱單位0.001美元	每百萬英熱單位0.005美元	每百萬英熱單位0.001美元
一個最小變動價位的美元價值	每份合約1美元	每份合約12.50美元	每份合約10美元
產品代碼	MNG	QG	NG
結算方法	金融	金融	實物
到期日	交易在亨利港天然氣期貨合約 (NG) 對應合約月份之到期日的前一 (1) 個工作日終止。	交易在亨利港天然氣期貨合約 (NG) 即期交割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之前的工作日停止。	交易在合約月份的前一個月倒數第三個工作日終止。
交易和清算時間表	CME Globex: 週日至週五: 美國中部時間 (CT) 下午5時至下午4時, 週一至週五: 美國中部時間下午4時起停止交易60分鐘 CME ClearPort: 美國中部時間週日下午5:00至週五下午4:00, 中部時間週一至週四下午4:00至下午5:00短暫休市		
上市交易所	紐約商業交易所 (NYMEX)		

	新微型亨利港天然氣期權	新微型亨利港天然氣周五到期每周期權	亨利港天然氣期權	亨利港天然氣期權亨利港天然氣周五到期每周期權
合約規模	1,000百萬英熱單位	1,000百萬英熱單位	10,000百萬英熱單位	10,000百萬英熱單位
最小變動行權價	每百萬英熱單位0.025美元	每百萬英熱單位0.025美元	每百萬英熱單位0.01美元	每百萬英熱單位0.05美元
最小變動價位	每百萬英熱單位0.001美元	每百萬英熱單位0.001美元	每百萬英熱單位0.001美元	每百萬英熱單位0.001美元
一個最小變動價位的美元價值	每份合約1美元	每份合約1美元	每份合約10美元	每份合約10美元
產品代碼	MNO	MN1、MN2、MN3、MN4、MN5	LN	LN1、LN2、LN3、LN4、LN5
標的期貨	MNG	MNG	NG	NG
掛牌合約	連續24個月掛牌的每月合約	下兩個週五	會掛牌本年度和接下來12個日曆年的每月合約。	下四個週五
結算方法	金融	金融	金融	金融
到期日	月度期權	每週期權	月度期權	每週期權
交易終止	交易在標的微型亨利港天然氣期貨合約(MNG)的到期日之前的第二個工作日終止。	交易於合約週的週五終止。如果週五並非工作日，則交易會在第一個工作日終止。	交易在合約月份的前一個月倒數第四個工作日(標的期貨對應合約月份的到期日的前1個工作日)終止。	交易於合約週的週五終止。如果週五並非工作日，則交易會在第一個工作日終止。
行權方式	歐式			
期權權利金收取方式	股票型			
交易和清算時間表	CME Globex: 週日至週五: 美國中部時間(CT) 下午5時至下午4時, 週一至週五: 美國中部時間下午4時起停止交易60分鐘 CME ClearPort: 美國中部時間週日下午5:00至週五下午4:00, 中部時間週一至週四下午4:00至下午5:00短暫休市			
上市交易所	紐約商業交易所 (NYMEX)			

前往 [cmegroup.com/micro-henryhub](https://cmegroup.com/micro-henryhub) 或電郵至 [energy@cmegroup.com](mailto:energy@cmegroup.com) 以獲得更多資訊。

## cmegroup.com

在交易所交易之衍生產品及場外結算("OTC")之衍生產品並不適合所有投資者及帶有虧損風險。在交易所交易及場外交易之衍生產品為槓桿投資工具，由於只需要合約價值一定百分比的資金即可進行交易，故此有可能損失超過最初存入的金額。本通訊不論在任何適用法規的涵義上，均不構成招股章程或公開發行證券，亦非關於購入、出售或持有任何特定投資或服務的建議、要約、邀請或招攬。

本通訊的內容乃由芝商所編製，僅作為一般介紹用途，並非旨在提供建議，亦不應被視為建議。本通訊並未考慮到閣下的目標、財務狀況或需要，閣下在根據或依賴本通訊所載資料行事之前，應獲取適當的專業建議。雖然芝商所已盡力確保本通訊中的資料在通訊刊行當日準確無誤，但芝商所對任何錯誤漏概無責任，亦不會更新資料。此外，本通訊中的所有示例和資料僅作為說明之用，不應視為投資建議、實際市場經驗的成果或任何特定產品或服務的推廣。本通訊內所有與規則及合約規格相關的事項均以CME、CBOT、NYMEX和COMEX的正式規則，或(如適用)芝商所若干其他附屬交易場所的各自規則為準。不論在任何情況下，包括與合約規格有關的事項上，均應查詢現行規則。

芝商所概不聲明本通訊所載任何材料或資訊，如在使用或分發本通訊構成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或國家均適合使用或獲得許可。本通訊未經任何監管機構的審閱或批准，使用者如獲取本通訊，有關責任應由其自行承擔。

在澳洲，Chicago Mercantile Exchange Inc. 澳洲註冊機構編號 (ARBN) 103 432 391、Board of Trade of the City of Chicago Inc. 澳洲註冊機構編號 (ARBN) 110 594 459、New York Mercantile Exchange, Inc. 澳洲註冊機構編號 (ARBN) 113 929 436及Commodity Exchange, Inc. 澳洲註冊機構編號 (ARBN) 622 016 193均已在澳洲註冊為外國公司並持有澳洲市場牌照。

在香港，CME、CBOT、NYMEX和COMEX乃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SFC")認可，透過CME GLOBEX系統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ATS")，而CME獲得SFC認可，可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SFO")第III部的規定，透過芝商所結算系統(CME Clearing System)提供ATS服務。

在日本，CME持有日本《金融工具與交易法》(Financial Instruments and Exchange Act)所規定的外國結算機構(FCO)牌照。

在新加坡，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89章)("SFA")，CME、CBOT、NYMEX及COMEX作為認可市場營運商受到監管，而且CME亦作為認可結算機構受到監管。除此之外，芝商所旗下機構並未在新加坡獲得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經營受監管活動或根據《財務顧問法令》(Financial Advisers Act) (第110章)提供財務顧問服務的所需牌照。

芝商所旗下機構包括但不限於在印度、韓國、馬來西亞、新西蘭、中華人民共和國、菲律賓、台灣、泰國、及越南等多個司法管轄區，以及在芝商所未獲准經營業務、或者經營業務會違反當地法律及法規的各個司法管轄區，均未獲得提供何種類型的金融服務所需的註冊或牌照，亦未宣稱在此等司法管轄區提供任何類型的金融服務。

建議閣下審慎對待本通訊所載資料。如閣下對本通訊內容有任何疑問，請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在香港，芝商所並未獲得根據SFO從事期貨合約交易或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的牌照。本通訊在香港僅分發給根據SFO第V部獲SFC發牌或根據SFO第III部獲認可的公司。

在日本，本通訊僅提供予《日本商品期貨法》(1950年第239號法律，經修訂)及相關規則(視情況而定)所載的特定合資格資深投資者。除此之外，本通訊所載資料不以任何日本人士為對象，亦無意推銷或招攬日本客戶買賣或使用任何特定的芝商所產品或服務。

在韓國，本通訊僅應"專業投資者"(定義見《金融投資服務和資本市場法》第9(5)條及相關規則)的要求或透過持牌投資經紀商提供予該等專業投資者。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本通訊僅供讀者使用，不得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為任何其他目的複製或轉載。本通訊所載的任何資料均不構成或造成提供或銷售任何金融服務或產品之要約、就任何金融產品採取任何行動之建議(明示或暗示)，或任何投資建議或市場預測。

本通訊在新加坡僅分發給某些機構投資者(例如持有期貨合約交易資本市場服務牌照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獲豁免此類要求的人士)、認可投資者和專業投資者(定義分別見《證券及期貨法》)。

CME Group、the Globe Logo、CME、Globex、E-Mini、CME Direct、CME DataMine及Chicago Mercantile Exchange均為Chicago Mercantile Exchange Inc.的商標。CBOT及Chicago Board of Trade均為Board of Trade of the City of Chicago, Inc.的商標。NYMEX及ClearPort均為New York Mercantile Exchange, Inc.的商標。COMEX為Commodity Exchange, Inc.的商標。

BrokerTec Americas LLC ("BAL")是一家在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註冊的經紀交易商，是美國金融業監管局(www.FINRA.org)的成員，亦是美國證券投資者保護公司(www.SIPC.org)的成員。BAL不向私人或零售客戶提供服務。

芝商所的若干子公司獲監管機構的授權並受其監管，其中特定子公司須保留某些法規規定的電話通話及其他電子通訊記錄5至7年，並可根據要求提供該等記錄的副本(可能需要付費)。有關更多監管資訊，請參閱www.cmegroup.com。

Copyright © 2023年 CME Group Inc.

版權所有。通訊地址：20 South Wacker Drive, Chicago, Illinois 60606

PM22EN004TC/1023